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情况:2016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安徽国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6,776,605股,占公司总股本38.39%) 发来的《关于提请增加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议 案的函》,提请将"关于为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作为临时议案, 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 本次股东大会 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 22 日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 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34), 2016年5月13日刊登了《关于2015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 号: 2016-050),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其 中现场会议于2016年5月27日上午9:00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91号国祯 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 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5月27 日上午9: 30-11: 30, 下午13: 00-15: 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5月26日下午15: 00-5月27日下午15: 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80,413,6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318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24,728,90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00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55,684,7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3086%。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本次大会 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00%; 反对0股; 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0股;弃权36,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报酬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41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9、审议通过《201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62,081,0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0%; 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80%; 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43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34%;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56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为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3%; 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同意180,413,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88,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合肥朱砖井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5月1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80,377,6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00%;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952,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93%;反对3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杜天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